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《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0794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《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(环发〔2007〕12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(厅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各直属单位，各派出机构：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5〕39号)提出的加强生态省(市、县)和环境优美乡镇、文明生态村创建工作的要求，加快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，我局组织制订了《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自身实际，加强对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的领导，求真务实，坚持标准，严格把关，力戒形式主义，扎扎实实地抓好推动、创建工作。附件：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 二 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：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5〕39号)提出的加强生态省(市、县)和环境优美乡镇、文明生态村创建工作的要求，加快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，促进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现就进一步深化生态示范创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一、充分认识加强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 1、全国生态示范创建工作取得积极进展。自1995年我局在全国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工作以来，已有海

南、吉林、黑龙江、福建、浙江、山东、安徽、江苏、河北、广西、四川、辽宁、天津等13个省区市开展了生态省建设，150多个市提出了建设生态市的目标，近500个县（市）在生态示范区建设的基础上开展了生态县（市）创建工作，江苏省张家港市、常熟市、昆山市、江阴市，上海市闵行区，浙江省安吉县被命名为国家生态市（区、县），425个乡镇被命名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，320个地区和单位被命名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，从生态示范区到生态村、环境优美乡镇、生态县、生态市、生态省的生态示范系列创建活动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。

2、生态示范创建推动了区域可持续发展。开展生态示范创建的地区积极发展生态产业、生态环境、生态人居、生态文化，在发展经济的同时，加强城乡污染防治，提升公众环保意识，改善生活质量，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，部分地区已初步走上了生产发展、生活富裕、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。实践证明，生态示范创建是从源头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有效途径，是环保部门参与综合决策的有效方式，是各级政府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促进区域经济、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的有效载体，也是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抓手，对于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、推动环保工作实现历史性转变具有重要意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